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2002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扬·卡万先生 (捷克共和国)

主席不在，副主席圣克拉拉·戈麦斯先生（葡萄牙）主持会议。

下午3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 23（续）

联合国文化遗产年

决议草案（A/57/L.5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将继续审议题为“联合国文化遗产年”的议程项目23。各位成员还记得，大会在2002年12月4日的第67次全体会议上就该议程项目进行了辩论。所以，大会面前有作为文件A/57/L.59印发的决议草案。

我请埃及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7/L.59。

阿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埃及代表团高兴地介绍载于文件A/57/L.59的关于联合国文化遗产年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提到大会在前一年的第56/8号决议中确定的2002年联合国文化遗产年的结束。

决议草案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尽一切努力来促进和保护无论是有形的、无形的、自然的或人造的人类共同文化遗产。决议草案还强调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需要在这方面进一步展开建设性努力，因为它是适合于保护和促进人类文化遗产的国际组织。

决议草案还呼吁该组织总干事在大会下届会议上参加有关该组织工作的这一议程项目的讨论。

埃及代表团要感谢参加有关该决议草案的充分讨论的所有代表团。我们尤其要感谢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各代表团，包括孟加拉国、法国、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蒙古、尼加拉瓜、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泰国和也门。

最后，我要谈论一件已经几次提到的事。该决议草案有一些同秘书处提交的先前文本不同之处。这些并不影响决议草案的总体要义，然而或许需要加以解释。我们本希望在对该决议草案做这些改动之前同其他提案国一道得到协商。其中一些改动改变了联合国先前文件中已经商定的措辞；另一些改动则没有考虑到在案文中所取得的平衡。这种平衡是在谈判中所持不同立场之间的让步。

因此，我们对案文作如下更改。在序言部分第4段中，我们希望以“东道”一词取代“这些”一词，以便该句将为“东道社区”。在同一段中，应当以“加强”一词取代“加深”一词，从而该句为“加强国际合作”。在执行部分第4段中，我们想在“探讨”一词后加上“可能”一词，从而该句将为“探讨可能的方法”，以便反映出在协商过程中所取得的微妙的妥协。这些改动使决议草案再次同约翰内斯堡首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脑会议的结局相吻合。我们还希望对阿拉伯文的译文作出订正，我们发现译文与英文文本不一致。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经口头订正的题为“2002年联合国文化遗产年”的决议草案 A/57/L.59 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57/L.59？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57/L.59 获得通过（成为第 57/158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23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28（续）

协助排雷行动

决议草案（A/57/L.5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都记得，大会曾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和 19 日举行的第 51 次和第 52 次全体会议上辩论过这一议程项目。我请丹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7/L.53。

洛伊女士（丹麦）（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和其他提案国介绍文件 A/57/L.53 所载关于“协助排雷行动”的决议草案。自草案提出以来，以下国家加入了提案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布吉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海地、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莫桑比克、瑙鲁、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苏里南、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图瓦鲁、坦桑尼

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南斯拉夫和赞比亚。这就使提案国总共为 108 个。

我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9 段作一点更正。应把第二行的“包括在排雷行动处指导下，得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改为“包括得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或在排雷计划行动处指导下的”。目前的案文是不小心弄错的。

我们今天的决议草案反应了同有关代表团进行建设性磋商的成果。我谨真诚地感谢比利时以欧洲联盟主席的名义主持了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谈判。

铭记援助排雷行动的需要日益增加，这项决议草案也日益重要，因为它涉及在国际、国家和区域各级协助排雷行动的关键问题。

我谨扼要地指出决议草案的主要内容。草案认识到会员国在协助排雷行动方面的主要作用和责任以及联合国在这个领域提供协助的重大作用。决议草案更具体地呼吁受地雷影响的国家在解决地雷问题方面承担起自己的责任，并呼吁捐助国政府凡有可能时增加它们的国际援助和贡献。

草案还强调排雷行动是紧迫的人道主义任务，必须把排雷活动纳入更广泛的人道主义战略，尤其是在紧急局势中。

因此，决议草案鼓励最后确定联合国应急反应计划。决议草案认识到排雷行动还包括发展援助更广泛范围内的各种活动。草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请他通过征求会员国的意见于 2003 年审查联合国排雷行动战略。

最后，决议草案强调，必须使非国家行动者立即和无条件地停止部署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要求编写有关排雷问题范围和影响、现有资源和能力以及所取得进展的排雷行动方案标准报告。

鉴于协助排雷行动的重要性以及地雷问题和未爆弹药问题的重要性，提案国希望能同往年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将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57/L. 53 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57/L. 53？

通过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57/L.53（第 57/159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发言。

我谨提醒代表团，解释发言限于 10 分钟，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罗德斯莫恩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杀伤人员地雷仍然是在世界许多地区造成人类巨大痛苦的根源。人道主义排雷行动往往是和平与和解以及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的先决条件。

我们仍然十分重视解决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各种问题，继续在实地作出努力，并着重注意这项工作的人道主义目标及其在当地的实际实施。我们的目标是防止地雷造成新的受害者，并帮助幸存者。

虽然挪威刚才加入关于协助排雷行动的决议 A/57/L. 53 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我们希望，这项决议中的一些方面能得到改进。关于这一点，我谨重申几项意见。

我们极其重视以最佳方式利用现有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对包括协调在内的排雷行动的主要责任应由受地雷影响的国家承担，这一点极其重要。这是使排雷行动可持续和有效率的关键所在。

挪威认为，禁止地雷公约是排雷行动的主要框架。该公约不仅载有关于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条款，并载有排雷行动中的国际合作与援助的条款。

联合国各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各种非政府组织都是人道主义排雷行动中必不可少行动者。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在确保把排雷行动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的工作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然而，必须把秘书处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工作并将其纳入主流的活动同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在实地进行的排雷行动相区分。

我们正是希望 A/57/L. 53 在这些方面能进一步改进。然而，鉴于排雷行动的总体人道主义重要性，我们决定加入关于今年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

阿迈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加入关于题为“协助排雷行动”的决议草案 A/57/L. 53 的协商一致意见。然而，我们谨发表以下意见。

第一，决议草案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A/57/430）中的内容。这份报告尽管载有有益的资料，但同前几份报告一样把重点放在最近埋设的地雷上，而忽略了使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国家深受其害的老的地雷。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我国埋设了数百万枚地雷，成千上万的人被炸死。这些地雷继续对生活在受影响地区的人民构成威胁；它们使财产受到破坏，并阻碍我们扩大农田。

第二，我国代表团已告诫人们注意这些地雷造成的问题，并提请秘书长注意这个问题。我们希望联合国对这些老的地雷将予以必要的注意。事实上，联合国向利比亚派出的一个特派团证实，同盟国和轴心国的部队都在利比亚埋设了数百万枚地雷。令人遗憾的是，向这届大会提交的报告同过去的报告一样，只着重谈最近埋设的地雷。因此我国代表团愿再次重申，我们认为这种作法是非常令人遗憾的。我们希望，今后将避免这一不足，特别是在 2001-2005 年期间的扫雷战略框架内这样做，但愿在这一期间内，将集中注意于清扫过去埋设的地雷，这些地雷同最近埋设的一样，会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破坏。

第三，报告的一个段落谈到《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虽然我们认为该公约是此领域内国际行动的基础

本支柱之一,但由于多种原因我们没有加入,特别是因为它忽略无法以其他办法保护自己的大国的安全的非常重要方面。此外,公约对于殖民国家清除它们在其他国家领土埋设的地雷方面的法律责任没有作任何规定。我国代表团希望,公约缔约国将尽力克服这些不足,以便实现公约的普遍性。

王磊先生 (中国): 中国代表团刚刚参加了“协助扫雷行动”决议草案(A/57/L.53)的协商一致。

中国充分理解国际社会对杀伤人员地雷滥伤平民问题的人道主义关切,支持国际社会为解决这一问题所作的努力。为此,我们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订的《地雷议定书》,并严格履约。

我们认为,地雷之所以造成人道主义关切,除了其本身的特点外,主要是因为地雷的滥用和战后扫雷不力。如果能从这两方面入手,即一方面防止地雷的滥用,确保经修订的《地雷议定书》得到普遍、有效地执行,一方面积极扫除业已布署的、不符合修订的《地雷议定书》规定的地雷,地雷引起的人道主义关切是应该能够解决的。

为切实帮助有关雷患国家减轻痛苦,中国近年来积极开展了国际扫雷援助活动。继过去两年向安哥拉、柬埔寨、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和卢旺达等国捐赠了一批扫雷器材后,中国政府计划向黎巴嫩捐赠一批扫雷装备。我们还派出了一支扫雷专家组赴厄立特里亚现场培训、指导扫雷,以培养雷患国的扫雷能力。今年11月,我们还派出扫雷专家赴阿富汗考察了当地部分地区的雷患情况。

中国政府愿意在人道主义扫雷方面继续与有兴趣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与交流,为国际扫雷援助活动进一步作出贡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已听取表决后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代表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其对议程项目28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38 (续)

中美洲局势: 建立稳定持久和平和在建立一个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方面取得进展的程序

决议草案 (A/57/L.20/Rev.1, A/57/L.27/Rev.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7/645, A/57/646)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各位成员可以回顾,大会于2002年11月11日和14日在其第47和50次全体会议上就这一议程项目举行过辩论。

第五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A/57/L.20/Rev.1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57/645。

第五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A/57/L.27/Rev.1的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57/646。

我请墨西哥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7/L.27/Rev.1。

德阿尔瓦先生 (墨西哥) (以西班牙语发言): 墨西哥代表团荣幸地代表提案国介绍载于文件A/57/L.27/Rev.1中的关于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的决议草案。除我们今天提出的、经修正后的草案文本中所载国家之外,我愿通知大会,萨尔瓦多、斯洛文尼亚和爱尔兰代表团也加入提案国行列。

1996年12月29日,危地马拉36年的内部冲突随着签署关于稳定和持久和平协定而结束。该协定是在联合国主持下6年谈判进程的结果,并确定了一系列政治、军事、立法、社会、经济、农业、种族和文化措施,包括一项广泛的国家和平议程。

自那以来,由于各方决定的结果,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发挥了根本作用,核实协定中所作承诺的遵守情况。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的存在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各方和危地马拉社会承认,联合国通过该特派团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执行和平协定的稳定性和信任,本决议草案有如此众多的提案国便表明了这一点。我们今天介绍的决议草案提及大会早先各决议和秘书长相关报告,又提到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

危核查团)。它着重强调和平进程取得的进展和存在的挑战并提及各方和整个危地马拉社会有责任付出全国努力确保和平进程不可逆转。草案还提到国际社会对直至 2004 年底的新时限内履行未完成承诺所给予的重视。它还要求国际社会提供财政援助以加强国家能力。

草案建议根据秘书长建议授权延长联危核查团任期一年,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另外,草案还为可能将核查团任期延至 2004 年底开辟机会,这是考虑到危地马拉政府和民间社会有鉴于今年年初新政府上任这一事实在这方面作出的请求。因此,草案欢迎秘书长愿意就这些请求同有关成员国进行协商,目的是巩固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的和平进程。

我想就决议草案作出推迟的技术修正。我指的是与危地马拉咨询小组下次会议商定时间有关的修正,它载于执行段 8。我的理解是此段提及的这次会议已推迟到 6 月或 7 月份。这样,请将“2003 年 3 月”字样改为“2003 年年中”。另外,我还想指出在向秘书处提交决议草案时,我国代表团同时提交了英语和西班牙语文本,而目前审议的草案只将英语列为最初起草语言。

我们也注意到西班牙文本所作的一些修正,而它们是在共同提案国不知晓情况下作出的。所以我们请秘书处审查此问题并作出相应调整。

最后,我想指出危地马拉是联合国的成功经验。各方均明确证实它们致力于和平进程。前面已讲过,已经取得重大进展,但是仍然存在挑战。各提案国认为此决议草案将在大会获得一致支持。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就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57/L. 20/Rev. 1 和 A/57/L. 27/Rev. 1 作出决定。

我们先看决议草案 A/57/L. 20/Rev. 1,标题是“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与发展区域的进展。”我谨宣布自从决议草

案印发以来,以下各国也成为 A/57/L. 20/Rev. 1 的提案国:伯利兹、加拿大、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我是否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7/L. 20/Rev. 1?

决议草案 A/57/L.20/Rev.1 获通过(第 57/160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对经口头修正的题为“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的决议草案 A/57/L. 27/Rev. 1 作出决定。我是否认为大会决定通过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57/L. 27/Rev. 1?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57/L.27/Rev.1 获得通过(第 57/161 号决议)。

罗森塔尔 (危地·马拉) (以西班牙语发言): 去年 11 月 11 日,我在大会作了实质性发言,赞同将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2003 年任期延长。此外,我还在同一大厅重申危地马拉的阿方索·波蒂略总统要求的考虑将任期进一步延长至 2004 年底。我今天发言的唯一目的是对刚刚作出的经墨西哥作了口头修正的决议 A/57/L. 27/Rev. 1 的决定表示我们的赞赏。

我们的赞赏首先是对我们墨西哥同行,他们协调了对决议反映的案文进行的协商;其次是对组成危地马拉和平进程朋友的部分国家,它们同墨西哥一起参与了这项努力;第三是对共同提出此决议的所有国家;最后并同样重要的是对本次全会所有成员国,它们不仅赞成将联危核查团任期再延长一年,也愿意对我们所要求的将联合国在那里的驻留延至 2004 年底作出积极响应,以便参加在当年 1 月新政府就职第一年的活动。

我们一方则重申对继续和平协定设想的行动所作政治承诺并在下阶段与联合国进行合作,届时联危核查团的职能将逐步移交给国家实体。我们还将同秘书长进行合作对 25 段提及的所需协商作出反应,以便确定联危核查团最后从危地马拉撤出的准确时间。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这样结束了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38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68

2004 国际稻米年

决议草案 (A/57/L. 58/Rev. 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菲律宾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7/L. 58/Rev. 1。

马纳洛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提案国介绍载于文件 A/57/L. 58/Rev. 1 的题为“2004 年国际稻米年”的决议草案。然而，现在我愿指出决议草案题目中的一个印刷遗漏。在此方面，“2004”年应加到决议草案题目中，放在“国际稻米年”几个字后面，这样题目读作“2004 年国际稻米年”。

首先，我愿感谢对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形成做出贡献的所有代表团。决议草案作为 2001 年 11 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的分支，直接了当地宣布 2004 年为国际稻米年。它还请粮农组织与各国政府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相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推动执行国际稻米年。

通过宣布 2004 年为国际稻米年，此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认为将促进与稻米生产和消费相关的各种活动及承认稻米与消除饥饿、营养不良及贫困之间的关系。根据粮农组织，世界上有 8 亿多人遭受饥饿和营养不良。大多数人生活在依靠生产稻米提供食品、收入和就业的地区，因此迫切需要提高对稻米重要性的认识。

最后，我愿宣布，自决议草案 A/57/L. 58/Rev. 1 发表以来，提案国名单增添以下国家：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加蓬、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缅甸、瑙鲁、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多哥、越南和赞比亚。在此方面，我们都寻求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A/57/L. 58/Rev. 1。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57/L. 58/Rev. 1 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57/L. 58/Rev. 1？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57/L.58/Rev.1 获得通过
(第 57/162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68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工作计划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愿就大会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宣布一项通知。

大会将在 20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的会议上审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大会将在 200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的会议上审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下午 4 时 5 分散会